

证券代码：832799

证券简称：陆海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洪晓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706,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 2020 年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出具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反对股数 1,59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出具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反对股数 1,59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结分析，现将 2019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反对股数 1,59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反对股数 1,59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将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反对股数 1,59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反对股数 1,32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为能够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 2019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为保证公司运营的连续和稳定性，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山东威尔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关联销售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反对股数 1,32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在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独立，履行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较好地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审核和验资工作。经研究决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反对股数 1,32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0634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反对股数 1,59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0634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反对股数 1,59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反对股数 1,32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发展情况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反对股数 1,59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田雅雄、杨开广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格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